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公司一直以来追求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该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2023年公司资金需求较大，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天令



韩郑生



李轩



周华